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經營旅館業及旅館業登記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其訴願書上訴願單位載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訴願內容則載為「回覆都發局北督（都）建字第 10385791400 號文 回覆都發局北督（都）建字第 10385791401 號文 回覆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64857900 號文.....」。惟綜觀訴願書內容僅表明回覆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上開函文等，且未提及任何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相關之行政處分字號，無從知悉訴願人究欲對何訴願標的提起訴願；另其訴願請求及事實與理由為何，並未見說明，亦未載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爰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564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 104 年 1 月 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